

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市委编办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 第 375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现就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第 375 号“关于加强乡镇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”中的有关问题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我市教职工编制严格按照中央编办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14〕7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额，市教育局在总额内统筹分配各学校教职工编制，并向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备案。建议你局结合实际深入研究我市师资配备情况，在全市教职工编制总额范围内，提出科学合理的编制分配方案和编制资源使用计划，确保我市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。

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4 日



联系人：黄松益

联系电话：0574-89591400